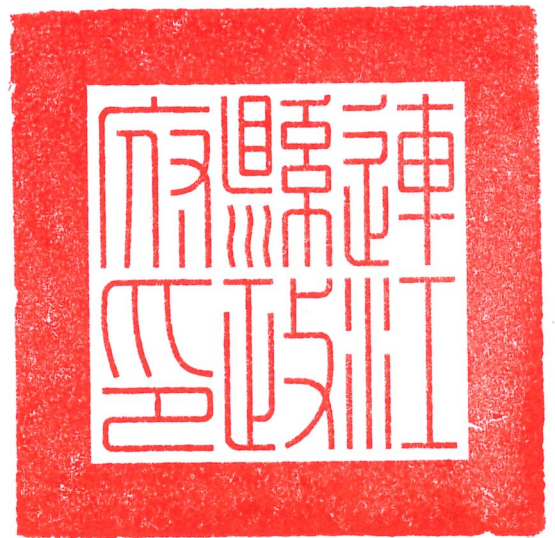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01984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第2次甄選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3月28日府文藝字第114001414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科員職務代理人，正取人員：蔡之嘉，備取：無。
-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離島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15日前向本府文化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臺灣銀行或郵局)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